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http://www.ht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0年10月1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15日，即2020年9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0年10月15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以下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授权(仅限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0年10月1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常设联系人：胥阿南

联系电话：0755-33372651

传真：0755-33372670

2、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公证处

联系人：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根据前述调整对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调整安排可参见附件四《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附件二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其他)：

代理人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调整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6月3日，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满足投资人需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相应条款。调整方案说明如下：

将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由：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Y<7日	1.5%	1.5%
7日≤Y<1年	1.0%	1.0%
1年≤Y<2年	0.5%	0.5%
Y≥2年	0%	0%

其中，1年为365天，1.5年为547天，以此类推。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Y<7日	1.5%	1.5%
7日≤Y<30日	0.75%	0.5%
30日≤Y<6个月	0.5%	0.5%
Y≥6个月	0%	0%

注：Y为持有时间，1个月指30天。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上接D3版)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本章节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根据正文对应修改，此处不再赘述。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3层 邮政编码：100088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成立时间：2015年3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5]25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3层 邮政编码：100088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成立时间：2015年3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5]25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五)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规定。	5.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5.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五)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规定。	5.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5.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1、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基金财产投资权利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经纪商及投资标的等。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相关文件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交易单元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交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1、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基金财产投资权利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经纪商及投资标的等。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相关文件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交易单元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交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五)基金现金分红	1.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六)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情况。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情况。
十、基金信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在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1. 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在规定媒介公开披露。
十、基金信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3.信息文本的存放 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3.信息文本的存放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增加内容： (四)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和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宝中证1000份额，基金代码162413，场内简称"1000分级"；华宝中证1000A份额，基金代码150263，场内简称"1000A"；华宝中证1000B份额，基金代码150264，场内简称"1000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0年10月1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完成分级基金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华宝中证1000A份额和华宝中证1000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宝中证1000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产品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和转型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1000A份额与1000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1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分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1000B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1000B，代码：15026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20年9月10日，华宝中证1000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318元，相对于当日0.966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6.34%。截至2020年9月11日，华宝中证1000B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31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1000B将于2020年9月1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9月14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1000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华宝中证10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华宝中证100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华宝中证1000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华宝中证1000份额(场内简称：1000分级，代码：162413)基金份额净值和华宝中证1000A份额(场内简称：1000A，代码：150263)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华宝中证1000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华宝中证100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华宝中证100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0年9月14日起新增委托江苏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26010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260109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260111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260115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385(A类) 000386(C类)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701(A类) 000707(B类)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14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1361	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	00145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7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5832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9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7603(A类) 007604(C类)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7751(A类) 007760(C类)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807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张洪玮

电话：025-58587036

传真：025-58587820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二、通过江苏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江苏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江苏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0707)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江苏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江苏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江苏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江苏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江苏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0年9月14日起在江苏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注：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仅开通相互之间转换。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06)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江苏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江苏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和业务进行调整，以江苏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东兴证券公募基金网站和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维护的公告

为适应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的发展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司计划于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9日期间每个自然日的晚间17:30至次日早晨8:30之间，不定期进行公募基金网站和网上交易系统的升级维护；届时可能会出现公司公募基金网站和网上交易无法登录和使用的情况。敬请广大客户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由此给您带来的诸多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从2020年9月14日起，江苏银行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0年9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办理下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3024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支持	支持	是
2	006717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支持	支持	是
3	007053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支持	支持	是
4	007054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支持	支持	是
5	007055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不支持	支持	是
6	007645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支持	支持	是
7	007646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支持	支持	是
8	007647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不支持	支持	是
9	00894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10	008950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11	009661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12	009662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注：1、上表中同一产品A、C、E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处于封闭期的产品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请阅读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及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经与江苏银行协商，此次新增代销的基金将自动参加江苏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江苏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本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网上交易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9月14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含官方网站、基金APP、官方微信)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709)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0年9月14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三、活动内容

根据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在原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优惠折扣。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原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使用银联通第三方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邮储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商行等银行借记卡)，申购和定投费率均实行4折优惠。

2、使用中国农业银行的直连渠道，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定投费率实行7折优惠。

3、使用中国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的直连渠道，申购和定投费率均实行8折优惠。

4、使用中国工商银行和民生银行的直连渠道，申购和定投费率均实行4折优惠。

5、使用汇付天下第三方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包括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和浦发银行、邮储银行、恒丰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等银行借记卡)，申购和定投费率均实行4折优惠。

四、重要事项

1、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的，每期申购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2、本公司将根据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进一步完善直销网上交易平台，扩展在线支付银行卡种类，具体方案将会在本公司网站及时公布。

3、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直销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直销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直销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直销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0年9月14日起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并参加基煜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567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57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058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582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583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549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12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113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402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403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238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239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注：同一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自2020年9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上述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折扣，申购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1折。

2、具体折扣优惠规则及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基煜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基煜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基煜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2、基煜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基煜基金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及费率优惠活动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9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474,515.8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9月15日
除息日	2020年9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9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0年9月15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9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9月17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0年9月15日之前(不含2020年9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9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66或021-38834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